

# 修訂《醫生註冊條例》

三方平台會議文件  
TP(08)2017

##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

### 討論方案

1

## 香港醫務委員會



醫委會的使命

行公義  
守專業  
護社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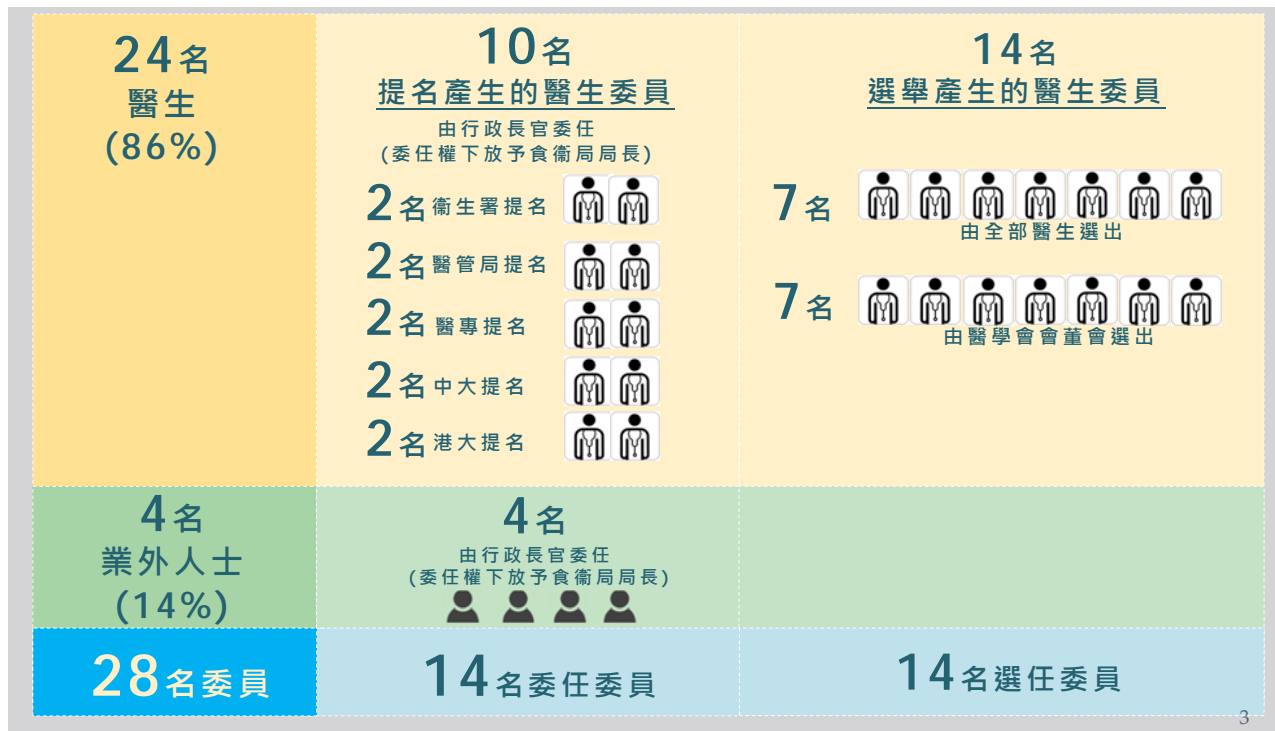


醫委會的組成

醫委會的組成  
應反映其使命

2

# 醫委會現時組成



3

## 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 原建議及政府提出的修正案

### 2016年條例草案的目的

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，以加強醫委會的問責性、透明度和公信力

### 立法會審議

#### 2016年條例草案時的關注

病人權益及消費者權益在醫委會內應有充分的代表性

### 部份醫學團體所提的關注

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維持1:1

### 2016年條例草案的原建議

- 增加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，由4名(約14%)增加至8名(25%)

###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

- 新增的4名業外委員中，訂明 –
  - 3名由病人組織選舉產生
  - 1名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
 再由行政長官委任

###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

- 將由醫專提名的兩名委任委員，改為由醫專按照其運作規則及規例選出，無須行政長官委任，維持醫委會選任委員(16名)與委任委員(16名)的數目相等

4

## 醫委會組成建議 主要原則

保障  
公眾利益

確保  
醫委會  
運作獨立

秉持  
專業自主

維持公眾  
對醫委會  
的信任

5

## 醫委會組成 討論方案

社會對醫委會組成的關注



以2016年條例草案的原建議/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作討論起點



### 醫委會組成討論方案

①

增加業外人士參與及其組成

②

審視醫委會醫生委員組成

6

# 增加業外人士參與 討論方案

## 問題/關注

- 醫委會的使命是保障公眾利益
- 現時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人數(4)及比例(14%)不足
- 應增加醫委會的業外委員，以提升醫委會的公信力及加強其問責性

## 2016年條例草案 原建議

- 由4名業外委員(14%)增加至8名業外委員(25%)

- ✓ 社會普遍支持增加業外委員
- ✓ 大部份醫生不反對增加業外委員

## 討論方案

- 由4名業外委員(14%)增加至8名業外委員(25%)

## 其他意見

- 增加業外委員至佔組成一半

7

# 新增業外人士的組成 討論方案

## 問題/關注

- 病人組織及消費者委員會在醫委會內應有充分的代表性
- 新增的醫委會業外委員應盡可能由選舉產生，而有關選舉程序應更清晰

## 2016年條例草案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

- 新增的4名業外委員中，訂明 -
  - 3名由病人組織選舉產生
  - 1名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再由行政長官委任

## 討論方案

- 新增的4名業外委員中，訂明 -
  - 3名由病人組織選舉產生
  - 1名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
- 無須再由行政長官委任
- 有關病人組織選舉程序在附屬法例訂明
- 由醫委會認可病人組織並安排有關選舉

8

# 審視醫委會醫生委員組成 討論方案

## 問題/關注

- 有醫學界組織提出委任委員及選任委員數目應該相等，而近期醫學界組織提出選任醫生委員應佔一半
- 有病人組織認為不應再增加醫生數目(委任或選任)
- 醫專是獨立法定組織，負責專科醫生訓練及頒授專科資格。考慮到專業及學術自主的原則以及專科學院的架構，應讓專科學院按照其運作規則及規例，自行決定如何選出該兩名醫生擔任醫委會委員

## 2016年條例草案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

- 將醫專的兩位委員由提名委任改為由醫專按其規定選舉產生，無須行政長官委任

- ✓ ↑ 選任委員數目
- ✓ 選任醫生委員佔組成一半(50%)

## 討論方案

- 將醫專的兩位委員由提名委任改為由醫專按其規定選舉產生，無須行政長官委任

## 其他意見

同時增加醫生委員  
(例如「4+4」或「6+6」方案)

把四名提名的委員(港大、中大、衛生署及醫管局各一)改為選任委員

把兩名醫管局提名的委員改為選任委員

把兩名提名的委員(衛生署及醫管局各一)改為選任委員

將醫學會會董會選出的委員改為由全部醫生選出

增加醫專委員的數目

9

# 討論方案下的醫委會組成

24名  
醫生  
(75%)

8名

提名產生的醫生委員  
(由行政長官委任，委任權已下放予食衛局局長)

2名 衛生署提名 

2名 醫管局提名 

2名 中大提名 

2名 港大提名 

16名

選舉產生的醫生委員

7名  由全部醫生選出

7名  由醫學會會董會選出

2名  由醫專按其規定選出

8名  
業外人士  
(25%)

4名

由行政長官委任  
(委任權下放予食衛局局長)



3名

由病人組織選出

1名

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

32名委員

12名委任委員

20名選任委員(無須政府委任)\*  
(包括一名由消委會提名而無須由政府委任的委員)

10

# 討論方案下的醫委會組成

	現時 佔總委員數目% (共28名委員)	討論方案 佔總委員數目% (共32名委員)
醫生委員	86% (24名醫生)	75% (24名醫生)
業外委員	14% (4名業外)	25% (8名業外)
選任醫生委員	50% (14名醫生)	50% (16名醫生)
選任委員(醫生和業外) *無須政府委任	50% (14名)	約 $\frac{2}{3}$ (20名) *包括一名由消委會提名 而無須由政府委任的委員
委任委員(醫生和業外)	50% (14名)	約 $\frac{1}{3}$ (12名)

11

-完-